**苏州日化**

2018年第3期 总第145期

2018年3月16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产品质量国抽计划公布 涉及4种家化产品
* 中消协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
* 苏州市2018年“3**·**15”国际消费权益日纪念大会在苏州中心世纪广场隆重举行
* 国家质监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2018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 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将提升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
* 环保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与日化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食药总局关于在更大范围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 食药总局关于21批次祛痘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
* 食药总局关于70批次染发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
* 2018年面膜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 37项化妆品行业相关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9月1日起实施
* 工信部2018年第10号公告批准《牙膏中薁磺酸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等21项轻工行业标准
* 关于对GB2760中部分食品用香料使用（生产）情况调查的通知
* 食药总局关于规范简化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现场未改变）变更程序中更换批件所需申请文件的公告（第208号）
* 2018年部分日化展会信息

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产品质量国抽计划公布

涉及4种家化产品

质检总局日前公布《2018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本年度产品质量国抽计划共涉及八大类219种产品，包括日用及纺织品26种、电子电器产品39种、轻工产品23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31种、农业生产资料17种、机械及安防产品41种、电工及材料产品38种、食品相关产品4种。

2017年9月，质检总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8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建议，共收到公众网络投票138.3万票，以及46家单位的866条建议。在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后，质检总局将网络投票中公众关注度较高的产品全部纳入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突出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组织制定了《2018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

据悉，2018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将采取季度抽查、专项抽查和电商抽查3种形式组织开展，抽查对象包括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网络销售企业。在按计划对上述219种产品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的同时，质检总局也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2018年，质检总局将依法履职，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对社会公开发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并将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其中轻工产品23种

1. 家用纸制品（5种）：纸尿裤（片、垫）、卫生巾（含卫生护垫）、纸巾纸、湿巾、卫生纸；

2. 家用燃气用具（2种）：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

3. 家化产品（4种）：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洗手液、家用清洁剂；

4. 家具（4种）：儿童家具、沙发、办公椅、棕纤维弹性床垫；

5. 残疾人用品（1种）：单臂操作助行器；

6. 其他轻工产品（7种）：眼镜、牙刷、瓦楞纸箱、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工业用香精香料、自行车、烟花爆竹。 （来源：中国质检公众号）

中消协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

3月15日，由中国消费者协会主办、人民网协办的“201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在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楼举行，活动主题为“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这也是中消协提出的2018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来自工信部、农业部、卫计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药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旅游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文联、中国消费者报社、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有关领导、专家以及消费者代表、有关企业和媒体代表等近200人参加了当日的活动。

主题活动从聆听消费者对品质消费的要求和对美好消费环境的期盼；介绍政府有关部门为提升消费品质、优化供给将采取的举措；行业企业为满足消费者对品质消费的期望将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等三个方面，诠释消协组织发挥社会组织平台优势，携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营造优质消费环境，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把实现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朱剑桥在讲话中指出，“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主题活动的目的：

 一是倡导经营者以品质消费为指引，倾听消费者声音，重视消费者诉求，不断提升商品和服务品质，满足消费者对品质消费的需求。

二是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品质消费理念，追求绿色、协调、共享的消费观念，摒弃追求奢华、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落后消费行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三是完善消费维权共治格局，发挥消协组织社会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强化消费维权工作，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促使经营者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让消费者在便捷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中逐步提高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主题活动中，农业部、工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全国总工会、国家旅游局、中国律师协会介绍了本部门本单位为提升消费品质、优化供给将采取的举措，中消协发布了“品质消费与消费者认知年主题调查报告”“2017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典型案例”“全国消协组织优秀比较试验项目”和“全国消协组织促品质消费系列行动”，组织行业企业举行“家装行业企业承诺仪式”“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践诺活动”和“共享单车企业免押金承诺”，并公布了“2017年度寻找最美消费维权人物活动”结果。

（来源：中消协）

苏州市2018年“3·15”国际消费权益日纪念大会

在苏州中心世纪广场隆重举行

2018年3月15日，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世纪广场隆重举行全市“同创苏式服务品牌共建放心消费环境”——苏州市“201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暨大型广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活动围绕2018年中消协的年主题“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展示2017年全市消费维权工作成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消保委主任王鸿生作主题讲话。旅游行业、电商平台企业、家具协会分别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为公益讲师团颁发聘书、旗帜传递。

苏州市领导为2017年零投诉企业、消费者满意单位、江苏省放心消费先进示范单位授牌。苏州市金洁副市长为市消保委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先进集体授牌。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吴国炎秘书长等7人上台接受市领导颁发的“2017年零投诉企业”奖牌。

王鸿生主任、金洁副市长、市工商局蒋亚亭局长及企业代表、消费者代表启动建设“智慧3·15”工程和开展“品质消费教育公益行”主题活动。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等单位现场设摊位接受消费者咨询。

据市消保委公布苏州市2017年消费者满意单位名单，本协会会员单位：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获此荣誉。

 （来源：苏州日化协会秘书处）

国家质监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

《2018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质检监函[201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将《2018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质监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2018年2月24日
附件：2018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略）
查询网址：www.ccia-cleaning.org/content/details\_79\_27237.html

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

将提升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

“标准化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大有可为。”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近日在接受中新社记者专访时表示。

2017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在支树平看来，标准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技术依据，标准化的特性决定了标准与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相比，究竟处于什么水平？支树平援引数据给出了他的答案。

截至2017年底，中国国家标准数量为35081项，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总计约13万项。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国际标准仅2万余项，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的国际标准尚不足7000项。

支树平表示，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相比有三种情况：一是跟跑，部分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还有一定差距，但这种情况是少数；二是并跑，中国标准水平与国际标准水平基本一致，这种情况居多；三是领跑，中国标准水平领先于国际标准水平，这种情况在逐步增加。

他说，中国国际标准的转化率整体已达85%以上。近年来，质检总局在12个重点消费品领域，开展了770多项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比对分析，涵盖3800余项技术指标。其中近80%的指标与国际国外基本一致，有部分指标的技术水平高于国际水平。

他举例说，在烟花爆竹、丝绸、中医药、家用电器等传统优势领域，以及高铁、民用核电、网络通信、特高压交流输电等高技术领域，中国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支树平表示，质检部门下一步将围绕提升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扎实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国际标准向中国标准的转化力度，对需要转化的标准优先立项、优先发布。

二是加大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的转化力度，鼓励更多中国企业和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活动。

三是加大与主要贸易国标准互认的力度，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争取到2020年，中国重点装备制造业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90%以上，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3月1日，质检总局委托中国工程院组织开展的“中国标准2035”重大咨询研究项目已正式启动。支树平介绍，该项目针对实施标准化战略相关的重大时代命题和重要实践课题，面向2035年中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展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的研究工作，从战略层面加强顶层设计，谋划新时代标准化事业新发展。

他说：“质检部门将加强全面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以标准水平全面提升引领全面质量发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支撑。”

（来源：中国新闻网）

环保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

与日化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14个部门印送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综合名录)，同时向社会全文公开。

根据国务院部署，自2007年以来，环境保护部持续开展综合名录编制工作。此次发布的综合名录包含两部分：一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名录，包括885项“双高”产品;二是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包括72项设备。其中，“双高”产品包含50余种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产品，40多种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产品，200余种涉重金属污染的产品，570余种高环境风险产品。综合名录从全生命周期角度提出这些“双高”产品，为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有效的参考。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环境保护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综合名录与这些工作紧密融合，始终发挥着重要基础保障作用。目前，综合名录已在税收、贸易、金融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已有多批“双高”产品被先后取消出口退税，禁止加工贸易。2017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环境保护部配合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包括24项环保专用设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后5个纳税年度中结转抵免。许多银行机构根据综合名录，已经采取了差别化的信贷措施。

为了服务于市场主体，综合名录一方面清晰地为企业指明国家限制的“双高”产品、污染工艺，另一方面又为企业指明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在绿色税收、绿色贸易、绿色信贷等相关经济政策的引导下，企业应当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减少甚至避免对“双高”产品的采购、生产及使用，加大对环保专用设备等方面的环保投资力度，通过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自身环境违法风险。

该负责人说，综合名录的发布，除了服务于企业，还将有利于提高社会组织和公众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参与程度。通过综合名录的指引作用，公众可以更便捷地对产品进行“双高”特性识别，进而有选择性地减少购买“双高”产品，从消费链末端减少“双高”产品的流通，从而倒逼企业绿色转型，解决“劣币驱逐良币”问题。社会组织和公众也可以借助综合名录的专业性指引，不断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及排污等行为的监督力度。

针对下一步综合名录工作，该负责人表示，一是进一步积极开展综合名录基础研究工作，不断扩大综合名录的覆盖范围，继续将环境影响大、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双高”产品纳入综合名录;二是积极推动综合名录的应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到经济管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研究制定推动绿色发展的环境经济政策，建立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减缓和消除“双高”产品大量生产、出口、消费形成的环境损害和环境隐患，使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绿色工艺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支撑。

与日化相关的如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部分产品的“除外工艺”说明

 （来源：中国洗涤用品行业信息网）

食药总局关于在更大范围试点实施进口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8年第31号）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实施以来，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要求，进一步推广和复制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经验，现就在天津、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10个自贸试验区，扩大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凡自上述10个自贸试验区口岸进口，且境内责任人注册地在该自贸试验区内的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现行审批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二、进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拟自上述10个自贸试验区口岸以备案方式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应当在产品进口前，委托其境内责任人通过全国统一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办理备案手续，取得电子版备案凭证后方可开展进口贸易。备案产品按照“国妆网备进字（自贸试验区所在省份简称）+四位年份数字+六位顺序编号”的规则进行编号。
已经按照现行法规要求提交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的产品，在尚未开展技术审评之前，可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申请退回申报资料，按照备案方式进口。

三、按照规定要求办理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产品，应当在境内责任人所在自贸试验区口岸进口。后续需要自其他口岸进口时，应当注销备案产品信息，按照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申请化妆品首次进口行政许可获得批准后进口，或者在其他自贸试验区重新办理进口备案手续，取得备案凭证后进口。

四、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程序（暂行）的公告》（2017年第10号）等相关文件，在上述10个自贸试验区内适用。

五、负责试点实施备案管理的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部分省（市）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管〔2017〕160号）要求，加强化妆品备案能力建设，满足备案试点工作能力要求，及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相关办事指南，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六、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大备案进口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通报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8年3月8日

食药总局关于21批次祛痘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

（2018年第42号）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抽检了祛痘类化妆品2386批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2365批次，不合格样品21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具体信息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涉及的标示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为：香港飛籽莊科貿有限公司生产的百達·春天®祛痘植物精華素，广州名妆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方：山东佰草慕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佰草慕清爽控痘霜，广州市雅兰丝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中法合资深圳市星孜化妆品有限公司）分装的医圣芦荟胶，广州市卓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卡尔曼尼豆拜拜祛痘抑脂软膏，广州市黛芬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优莉雅清肌祛痘益肤霜，广州九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痕消印祛痘霜，广州碧润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芙妍莉战痘霜，广州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百草堂草方专效祛痘膏，广州植一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嘉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焕彩净痘舒颜霜，深圳佳兴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巴黎欧莱雅化妆品祛痘修复霜，广州市嘉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绿茶控油消印祛痘膏，广州市卡美奥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中美合资芬妮（沈阳）国际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坊生原®忍冬祛痘原液和芬妮茶树原液，广州广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云山雪莲祛痘霜和今华芦荟祛痘霜，上海花宫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花宫痘痘修复膏，温州市奇美美肤品有限公司（委托方：苍南老中医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LAOZHONGYI祛痘本草液和老中医祛痘本草液，福州绿野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绿力祛痘修复组合。

其中，经生产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并经生产企业确认，标示广州名妆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方：山东佰草慕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佰草慕清爽控痘霜，广州市雅兰丝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中法合资深圳市星孜化妆品有限公司）分装的医圣芦荟胶，广州市卓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卡尔曼尼豆拜拜祛痘抑脂软膏，广州市黛芬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优莉雅清肌祛痘益肤霜，广州九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无痕消印祛痘霜，广州市嘉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绿茶控油消印祛痘膏，广州市卡美奥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中美合资芬妮（沈阳）国际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坊生原®忍冬祛痘原液和芬妮茶树原液，广州广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云山雪莲祛痘霜和今华芦荟祛痘霜，上海花宫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花宫痘痘修复膏等相关批次产品为假冒产品。

二、上述产品检出含有甲硝唑及氯霉素、酮康唑、咪康唑、克霉唑、联苯咔唑、环吡酮胺、氧氟沙星等抗生素类药物。人体长期接触含抗生素的化妆品，易引起接触性皮炎、抗生素过敏等症状，易产生耐药性。药物残留还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其为化妆品中禁用物质。

三、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广东、上海、浙江和福建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所有化妆品经营企业对上述产品一律停止销售；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对涉嫌假冒的产品，要深查深究相关经营企业的进货渠道，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妆品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由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3日前将查处情况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21批次不合格祛痘类类化妆品信息（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8年2月23日

查询网址：http://www.sfda.gov.cn/WS01/CL1753/225525.html

食药总局关于70批次染发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

（2018年第33号）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等检验，标示为厦门市伕侬丝化妆品厂等28家企业生产（代理）的70批次染发类化妆品不合格（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涉及的标示生产（代理）企业、不合格产品为：厦门市伕侬丝化妆品厂生产的伕侬丝®焗油染发膏（浅红褐色），漳州市格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格莱雅染发焗油膏，大连河原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速染焗油膏（自然黑）和焗油染发膏，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理的韩国妍多娜缤纷染发膏100，上海共新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上海五贝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贝子®御美天品染发膏，北京老人头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老人头自然温和七彩系列（自然黑）染发焗油膏和老人头自然温和七彩系列（酒红色）彩染焗油膏，新疆金海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菏娜焗油染发霜（酒红色）、丝雅丹焗油染发霜（紫黑色）、金海娜草本焗油染发霜（海岸栗棕）和丝雅丹染发霜（栗棕色），浙江章华保健美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章华护染焗油2.0、丝精焗发霜（4.2）、章华一抹黑焗油H、章华一抹黑焗油N、章华一抹棕黑染油D、章华一抹黑焗油、章华一抹棕焗油B和章华生态焗油染发霜（3.3紫红色），广州市白云区莱媚美容美发日用化妆品厂生产的炫彩护染霜，广州楚颜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楚颜专业染发焗油膏（葡萄红），广州市发雅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炫彩亮丽染发霜（自然黑），广州市白云区乔薇尔美发用品用具厂生产的首邦染发膏（自然黑），广州市金尊荣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尊荣染发膏（棕色），佛山市顺德区现代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现代貂油黑发霜，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名匠化妆品厂生产的名匠染发膏（自然黑色），广州威妮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竹堂金尼尔植物氨基酸染发霜（自然黑），广东顺德黛尼美日用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黛尼美染发膏（自然棕黑），广州御采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御草堂一梳黑染发膏（自然黑），肇庆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凯捷染发膏（金棕色），广州市嘉倩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维彩莉染发膏，中山佳丽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利威丝染发霜（金铜色）和利威丝染发霜，广州市汉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昌義生态五贝子精萃无氨染发（葡萄紫）和昌義生态五贝子清水染发汉邦染发膏（自然黑色），广州市白云玉洁化妆品厂生产的英歌染发膏（打蜡炫彩）和打蜡炫彩染发霜，广州温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温达美源染发膏（自然黑）和安之酸营养抗过敏染发膏，广州市花都区英涛化妆品厂生产的英涛染发膏（金黄色）和英涛染发膏，广州美吾发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光泡泡染和美吾发染发膏（葡萄紫），广州温雅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温雅染发焗油（自然黑色2.2N）、温雅漾采染发焗油（深金铜色6CB）、温雅漾采染发焗油（葡萄红色4VR）、温雅染发焗油、温雅漾采染发焗油6.0RB和温雅漾采染发焗油（浅棕红色），广东瑞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瑞虎染得快染发膏（栗棕色）、瑞虎染得快染发膏（自然黑）、瑞虎染得快染发膏（葡萄紫）、瑞虎一洗黑洗染香波（黑色）、瑞虎染得快染发膏（咖啡色）和瑞虎染得快染发膏（酒红色）。

其中，经生产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并经生产企业确认，标示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理的韩国妍多娜缤纷染发膏100，上海共新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上海五贝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贝子®御美天品染发膏，广州市金尊荣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尊荣染发膏（棕色），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名匠化妆品厂生产的名匠染发膏（自然黑色），广州市白云玉洁化妆品厂生产的英歌染发膏（打蜡炫彩）和打蜡炫彩染发霜，广州美吾发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光泡泡染等相关批次产品为假冒产品。

二、上述产品及相关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福建、辽宁、上海、北京、新疆、浙江和广东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对涉及企业进行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所有化妆品经营企业对上述产品一律停止销售；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对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责令相关生产企业限期改正后可继续上市销售；对涉嫌假冒的产品，要深查深究相关经营企业的进货渠道，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妆品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由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6日前将查处情况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1.70批次不合格染发类化妆品信息（略）
　2.不合格项目的小知识（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8年2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1753/224868.html

2018年面膜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面膜作为护肤品中的重要子类，迎来了高速增长的态势。

在市场需求的带动下，我国面膜市场规模迅速扩张。2017年，中国面膜市场零售总额达到191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面膜类产品已占到护肤品市场份额的10.0%。面膜占护肤品市场份额的逐年增长，足以证明面膜已成为护肤品市场中越来越占据主动地位的品类，中国面膜市场相对已经进入成熟阶段。

目前，面膜行业市场参与的主体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全系列的化妆品品牌，如玉兰油、欧莱雅、Fancl等，本土的有佰草集、相宜本草等品牌；另一类是专业面膜品牌，如美即、我的美丽日记、维肌泉、可采等品牌。不同的品牌根据自身的定位和目标人群，选择在不同的细分市场上进行角逐。

据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对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面膜产品销售情况的统计，在面膜销售前十位品牌中，玉兰油的市场综合占有率位居第一，为6.35%；美即第二，为6.14%；欧莱雅第三，为5.4%。

不过，在线上方面，据星图数据显示，一叶子是2016年面膜线上市场份额最大的品牌，约为7.1%；其次是膜法世家，约为6.8%，与线下差别明显。

由上述数据可知，面膜市场尚没有出现垄断型、标杆性的品牌领导者，也就没有出现大品牌垄断现象，消费者对品牌忠诚度还相对较低，未来中国面膜市场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面膜行业未来趋势

首先，面膜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未来几年，我国面膜市场将呈快维持速增长态势。预计2023年，中国面膜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300亿元。

其次，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随着消费意识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尤其是女性在中高端价位面膜的消费整体呈上升趋势。数据显示，2016年，50元以内的面膜线上销售占比下降到18.1%，50-200元的面膜销售额占比达到69.0%，线上面膜的消费单价明显提升。

第三，面膜需求向多元化发展。随着面膜市场成熟，人们对面膜舒适度和功效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此一来，为了迎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面膜的需要向多元化发展。面膜企业除了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之外，还要分清楚市场需求，在高端市场针对有一定经济基础的人群推出高端产品，在中低端市场面向经济基础薄弱，但是有消费潜力的人群推出价格较低的产品。

第四，男性市场有望进一步打开。现在面膜市场不仅面向女性，还要打开另一端的消费市场——面向男性。近几年在护肤品消费中男性的投入比例一年比一年增多，有数据显示：2016年男性在美白产品上的消费达到25%。新品牌开发男性面膜市场也不失为一种明智的选择。

最后，免洗及中药型渐成面膜新宠。“睡眠”概念即免洗，这类产品通常在睡觉前在脸上涂抹薄薄的一层，而且免去冲洗的程序，乳霜型面膜质接近护肤霜，具有美白、保湿、舒缓等效果，尤其适合夏季空调房间或者运动后缺水的肌肤使用，因此睡眠面膜兼具晚霜和面膜的双重功效。尽管睡眠面膜和洗颜膜概念新颖，但是从产品成分和使用方式来看，与传统的面霜、洗面乳和面膜大同小异，这也可能是护肤品生产企业在淡季市场寻找突破口的整合包装手段之一。

以上数据及分析均来自于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面膜行业深度调研与市场需求预测分析报告》。

（来源：中国化妆品网）

37项化妆品行业相关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9月1日起实施

2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8年第2号），批准发布《化妆品中10美白祛斑剂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牙膏磨擦值检测方法》、《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分类和术语》等35项化妆品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在2018年9月1日起实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此次批准发布了共291项国家标准、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和60项国家标准外文版。

以下是化妆品行业相关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实施日期 |
| 1 | GB/T 35957-2018 |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铯-137、铯-134的测定 γ能谱法 | 2018-9-1 |
| 2 | GB/T 35956-2018 | 化妆品中N-亚硝基二乙醇胺（NDEL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018-9-1 |
| 3 | GB/T 35955-2018 | 抑汗(香体)液（乳、喷雾、膏） | 2018-9-1 |
| 4 | GB/T 35954-2018 | 化妆品中10种美白祛斑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5 | GB/T 35953-2018 | 化妆品中限用物质二氯甲烷和1,1,1-三氯乙烷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 2018-9-1 |
| 6 | GB/T 35952-2018 | 化妆品中十一烯酸及其锌盐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2018-9-1 |
| 7 | GB/T 35951-2018 | 化妆品中螺旋霉素等8种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018-9-1 |
| 8 | GB/T 35950-2018 | 化妆品中限用物质无机亚硫酸盐类和亚硫酸氢盐类的测定 | 2018-9-1 |
| 9 | GB/T 35949-2018 |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马兜铃酸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10 | GB/T 35948-2018 | 化妆品中7种4-羟基苯甲酸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11 | GB/T 35946-2018 | 眼部化妆品中硫柳汞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12 | GB/T 35919-2018 |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分类和术语 | 2018-9-1 |
| 13 | GB/T 35916-2018 | 化妆品中16种准用防晒剂和其他8种紫外线吸收物质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14 | GB/T 35915-2018 | 化妆品用原料 珍珠提取物 | 2018-9-1 |
| 15 | GB/T 35914-2018 | 卸妆油（液、乳、膏、霜） | 2018-9-1 |
| 16 | GB/T 35894-2018 | 化妆品中10种禁用二元醇醚及其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2018-9-1 |
| 17 | GB/T 35893-2018 | 化妆品中抑汗活性成分氯化羟锆铝配合物、氯化羟锆铝甘氨酸配合物和氯化羟铝的测定 | 2018-9-1 |
| 18 | GB/T 35889-2018 | 眼线液(膏) | 2018-9-1 |
| 19 | GB/T 35862-2018 | 表面活性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残留量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GC-MS)联用法 | 2018-9-1 |
| 20 | GB/T 35837-2018 |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米诺地尔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21 | GB/T 35833-2018 | 厨房油污清洁剂 | 2018-9-1 |
| 22 | GB/T 35832-2018 | 牙膏磨擦值检测方法 | 2018-9-1 |
| 23 | GB/T 35831-2018 | 口腔护理产品中芦荟苷的测定方法 | 2018-9-1 |
| 24 | GB/T 35830-2018 | 洗涤用品 三氯生含量的测定 | 2018-9-1 |
| 25 | GB/T 35829-2018 | 化妆品中4种萘二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26 | GB/T 35828-2018 | 化妆品中铬、砷、镉、锑、铅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018-9-1 |
| 27 | GB/T 35827-2018 |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乳化类型(w/o 或o/w)的鉴别 | 2018-9-1 |
| 28 | GB/T 35826-2018 | 护肤化妆品中禁用物质乐杀螨和克螨特的测定 | 2018-9-1 |
| 29 | GB/T 35824-2018 | 染发类化妆品中20种禁限用染料成分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30 | GB/T 35803-2018 |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尿刊酸及其乙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31 | GB/T 35801-2018 |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克霉丹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32 | GB/T 35800-2018 | 化妆品中防腐剂己脒定和氯己定及其盐类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33 | GB/T 35799-2018 | 化妆品中吡咯烷酮羧酸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34 | GB/T 35798-2018 | 化妆品中香豆素及其衍生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35 | GB/T 35797-2018 | 化妆品中帕地马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9-1 |
| 36 | GB/T 13531.6-2018 |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颗粒度(细度)的测定 | 2018-9-1 |
| 37 | GB/T 13531.7-2018 |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折光指数的测定 | 2018-9-1 |

工信部2018年第10号公告批准

《牙膏中薁磺酸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等21项轻工行业标准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10号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牙膏中薁磺酸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口腔护理用品中精氨酸含量的测定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牙膏中胡椒碱含量的测定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和《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用植酸钠(肌醇磷酸钠)》等轻工行业标准21项，现予公布。标准样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轻工行业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附件：1.[154项行业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http://www.ccia-cleaning.org/attached/file/20180226/20180226094851_220.doc%22%20%5Ct%20%22http%3A//www.ccia-cleaning.org/content/_blank)（略）

　　 2.[7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目录及成分含量表](http://www.ccia-cleaning.org/attached/file/20180226/20180226094917_257.doc%22%20%5Ct%20%22http%3A//www.ccia-cleaning.org/content/_blank)（略）

查询网址：http://www.ccia-cleaning.org/content/details\_92\_27175.html

关于对GB2760中部分食品用香料

使用（生产）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于2017年12月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修订内容进行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稿中，拟删除甲酸桃金娘烯酯等食品用香料。

为了解行业有关香料的使用情况，避免对相关企业使用（生产）造成影响，受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委托，协会开展对甲酸桃金娘烯酯等3个食品用香料的使用（生产）情况调查，请企业如实填写“甲酸桃金娘烯酯等3个食品用香料使用情况调查表”（附件1），并于3月13日前反馈协会香料香精部。如对GB 2760征求意见稿有其它意见和建议，请另行附文提出。
　　同时，为了解4-松油醇等6个食品用香料在国内的生产（使用）情况，协会开展相关调查，请企业协助填写“4-松油醇等6个食品用香料生产情况调查表”（附件2），并于3月13日前反馈。

香料香精部联系人：刘华　穆旻
　　联系电话：010-67663112,67663110-813
　　邮箱：liuh@caffci.org，mum@caffci.org

附件：1.甲酸桃金娘烯酯等3个食品用香料使用（生产）情况调查表（略）
　　 2.4-松油醇等6个食品用香料生产（使用）情况调查表（略）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查询网址：

www.caffci.org/xh\_read.php?code=11&lan=2&page=1&id=1517

食药总局关于规范简化化妆品生产企业

名称或地址（生产现场未改变）变更程序中

更换批件所需申请文件的公告（第208号）

根据《关于简化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现场未改变）变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保化〔2012〕307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批件更换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现将有关要求及程序明确如下：

一、申请人应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提交资料如下：

（一）领取行政许可项目批准文件用委托书；（二）一次性更换行政许可批件（备案凭证）申请表（附件1）；（三）一次性更换行政许可批件（备案凭证）明细表（附件2）；（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五）盖申请单位公章（须与申请表一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六）所需更换原批件。

二、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所需更换原批件须一次性提交。（二）每份批件原件须后附变更申请决定书复印件并盖申请单位公章（须与申请表一致）。（三）明细表中非特殊产品与特殊产品分开（详见附件2），每页盖申请单位公章（须与申请表一致），按照产品备案号顺序排列；明细表如有多页，请于页脚标注页码。（四）所需更换原批件排列顺序须与明细表排序一致，装订成册。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负责对接收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入制证程序。

四、制证完成后，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行政受理服务子网站上发布领取信息。申请人可持办理领取行政许可项目批准文件用委托书、化妆品行政许可变更申请决定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变更批件。本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2018年3月6日

查询网址：http://www.sfda.gov.cn/WS01/CL0068/225942.html

|  |
| --- |
| 2018年部分日化展会信息 |
| **序号** | **展会名称** | **时间** | **地址** | **主办单位** |
| 1 | 2018中国国际化妆品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原料展览会（PCHI） | 2018年03月19日-21日 | 上海世博展览馆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 2 | 2018第33届中国（青岛）国际美容美发化妆用品博览会 | 2018年03月22日-24日 |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 [山东美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http://www.haozhanhui.com/org/103506.html%22%20%5Ct%20%22_blank) |
| 3 | 北京国际美博会（春季） | 2018年03月28日--30日 |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 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
| 4 | 2018第6届中国义乌美博会 | 2018年04月1日--3日 |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 义乌创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5 | 2018年郑州美博会 | 2018年04月11日--13日 | 郑州CBD国际会展中心 | 山东美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6 | 2018第39届成都美博会CCBE（春季） | 2018年04月19日--21日 |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 英富曼维纳展览（成都）有限公司 |
| 7 | 2018第12届华中国际美容美体化妆品博览会 | 2018年04月26日-28日 |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http://www.haozhanhui.com/place/223.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AD%A6%E6%B1%89%E5%9B%BD%E9%99%85%E4%BC%9A%E5%B1%95%E4%B8%AD%E5%BF%83) | 山东美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8 | 上海大虹桥美博会   | 2018年05月19日--21日 | 上海国家会站中心 | 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
| 9 | 2018第23届中国美容博览会(上海CBE)  | 2018年05月22日-24日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 |
| 10 | 北京国际美博会（秋季） | 2018年07月23日--25日 |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 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
| 11 | 第49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 | 2018年09月3日--5日 |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 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
| 12 | 2018第40届成都美博会CCBE（秋季） | 2018年10月25日-27日 |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https://www.expowindow.com/cec/%22%20%5Ct%20%22_blank) | 英富曼维纳展览（成都）有限公司 |
| 13 | 召开2018（第11届）中国日化产品原料及设备包装展览会 | 2018年11月20月-22日 | 珠海 |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